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升级改造车辆监控系统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fc-2022-30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飞行区航务管理部（代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升级改造车辆监控系统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升级改造车辆监控系统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1.1.2 信誉要求：

（1）比选响应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查询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之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格式自拟）

1.1.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格式自拟）

1.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格式自拟）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为：本次进行升级改造的车辆为跑道巡查车，其型号为长安CS75，为满足巡视检查作业需要，车载监控系统需要具备如下性能：

1.2.1.1摄像头要具有夜间观测功能（夜视功能），夜间和白天能自动切换；

1.2.1.1.1摄像头采用高效LED红外灯，红外夜视补光距离60米、200万像素、1/2.8"Progressive CMOS逐行扫描、20倍光学变倍、星光低照0.0001Lux@(F1.5,AGC ON)、启动红外0Lux，具有非常优异的低照度夜视效果；

1.2.1.1.2摄像头电源接口:DC12V供电；

1.2.1.1.3摄像头为200万像素、最高分辨率1920×1080；

1.2.1.1.4摄像头支持20倍光学变倍，焦距为4.7-94mm；

1.2.1.1.5摄像头支持2D/3D数字降噪；H.265编码实现低码率。

1.2.1.2数据存储为2.5寸1TB容量硬盘，并能通过外接网线或USB数据线将监控视频备份至电脑，同时也可通过电脑访问监控系统主机；

1.2.1.3监控系统视频分辨率为高清画质，有自动变焦功能，摄像头为单个配置；

1.2.1.4监控系统应配有独立屏幕，可以随时在车内通过鼠标或按键回放指定视频或参数设置，且相关操作需便捷；

1.2.1.4.1车载显示屏分辨率为800\*RGB\*480；

1.2.1.4.2显示屏支持蓄电池供电、DVR供电；

1.2.1.4.3显示屏电压为DC6V～DC36V；

1.2.1.4.4显示屏尺寸为198.4mm（长）×138.7mm（宽）×31mm（厚）。

1.2.1.5监控系统应具备长时间开机工作的稳定系、抗震性、防水耐高温性，且整套系统供电可由车辆发电机提供；

1.2.1.6监控视频文件通过线缆连接拷贝至电脑，以1GB容量AVI格式视频为参照，传输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

1.2.1.7整套系统应提供至少2年免费质保；

1.2.2整套监控系统设备升级改造应包括：车顶专用高清红外变焦摄像机1部（带雨刮并支持网络控制）、车载高清网络型录像主机1部（含2.5寸1TB专用硬盘1块）、车内显示屏1块（结合升级改造需求，还需网线15米、无线鼠标1只）。

1.2.3新监控设备安装时需将车辆原有设备拆除，新监控系统线缆走线应保持整洁美观，线缆穿孔处应做好防水工作。

1.2.2 本项目的报价（含税）应包括：设备升级、安装、拆除及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本项目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3本项目最高限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2.9万元（大写金额：贰万玖仟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1.2.4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验收标准

按照1.2项目要求的内容标准进行验收。

**二、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价（含税**成交。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9万元（含税）。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2.1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该项目的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升级改造所需材料采购、运输、安装、售后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且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2.2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大于或等于三家的，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且以**含税有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2.3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2.4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有效最低价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2.5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2.6比选响应人有违规参与比选、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借用资质和随意撤回报价文件、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放弃中选的行为及其他比选响应中的违规行为，其比选无效，并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

**三、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12月8日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方网站发布。

四、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4.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12月10日17：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344981706@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4.2 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2年12月12日 17：00前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无

5.2 履约保证金为：无。

**六、支付方式**

6.1安装结束后经双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95%，剩余5%的余款在质保期届满且无问题，乙方提供书面申请及收据，在甲方收到且经甲方书面确认未发生违约情形后4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若成交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业主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成交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业主仅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6.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七、工期/到货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工期90日历天。

1. **质保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项目质保期至少2年，最终质保期年限以各比选响应人响应的质保期年限为准。）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一）。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升级改造的设备、安装、质保期等详细内容，各比选响应人需列出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设备的运输、安装和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报出符合本项目项目要求的响应文件，主要包括升级改造的设备清单、安装方案及质保期等，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比选响应人实质性响应。(内容自制)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信誉要求证明（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及承诺函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比选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不转包分包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格式三）以及服务承诺等。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2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人名称”，并未加盖单位公章。

11.3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3.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3.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11.3.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4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比选的；

11.5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6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7 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1.8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9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10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11.11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628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12月16日9:30至10: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302室（机场东路17号），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2年12月16日10:0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302室（机场东路17号）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48小时前，咨询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疫情防控专班电话：67153735、67153452.并配合我部完成相关检查登记后，**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302室（机场东路17号）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4.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023-67153076

邮编：401120

合同模版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升级改造车辆监控系统项目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9Q003T**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升级改造车辆监控系统项目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升级改造车辆监控系统。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内。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对跑道巡查车的车辆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车辆型号为长安CS75），具体升级改造范围详见本合同第六条承揽要求。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工期90日历天内完成升级改造。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1.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5.1履约保证金：无。

5.2合同价款

5.2.1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为含税价格XX元，增值税税额为XX元，增值税税率为XX%。

本合同价格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运输、保险、风险措施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且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期内不进行价格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

5.2.2支付方式

5.2.2.1安装结束后经双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95%，剩余5%的余款在质保期届满且无问题，乙方提供书面申请及收据，在甲方收到且经甲方书面确认未发生违约情形后4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5.2.2.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5.2.2.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5.4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起的故障或异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72小时内进行处理,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尾款的10%。

第六条 承揽要求

6.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6.2升级改造要求：

6.2.1摄像头要具有夜间观测功能（夜视功能），夜间和白天能自动切换；（根据成交单位响应情况填写具体型号）

6.2.2数据存？储为2.5寸1TB容量硬盘，并能通过外接网线或USB数据线将监控视频备份至电脑，同时也可通过电脑访问监控系统主机；

6.2.3监控系统视频分辨率为高清画质，有自动变焦功能，摄像头为单个配置；

6.2.4监控系统应配有独立屏幕，可以随时在车内通过鼠标或按键回放指定视频或参数设置，且相关操作需便捷；（根据成交单位响应情况填写具体型号）

6.2.5监控系统应具备长时间开机工作的稳定系、抗震性、防水耐高温性，且整套系统供电可由车辆发电机提供；

6.2.6监控视频文件通过线缆连接拷贝至电脑，以1GB容量AVI格式视频为参照，传输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

6.2.7整套监控系统设备应包括：车顶专用高清红外变焦摄像机1部（带雨刮并支持网络控制）、车载高清网络型录像主机1部（含2.5寸1TB专用硬盘1块）、车内显示屏1块、网线15米、无线鼠标1只。

6.2.8新监控设备安装时需将车辆原有设备拆除，新监控系统线缆走线应保持整洁美观，线缆穿孔处应做好防水工作。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权责：

7.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7.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7.1.3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7.1.4甲方有权从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7.1.5甲方有权对乙方产生和移除FOD工作中的不当行为收缴违约金。

7.2乙方权责：

7.2.1服从甲方监督。

7.2.2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7.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7.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7.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2.6乙方须在甲方实施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造及作业现场清理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行。

第八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第六条“承揽要求”进行验收。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改造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0.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0.3约定处理。
 10.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10.4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5若乙方违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2.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2.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2.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2.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2.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第十六条 其他

16.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本合同一式 份，正本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由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6.3合同附件

附件1：《外包外协单位疫情防控管理协议》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合同附件1：

**外包外协单位疫情防控管理协议**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压实外包外协单位的主体责任和重庆机场集团作为属地单位的监管责任，按照《民法典》和中央、国务院、行业、重庆市关于防疫抗疫相关工作要求，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外包外协单位”，指按照外包合同、租赁合同、施工合同、机场服务管理合同等合同约定，在场区内作业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航空公司、外包、租赁、施工等驻场单位。

第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告生效，直至外包外协单位因主协议终止或其他原因撤场时终止。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要求乙方遵守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中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规定，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各条款。

（二）当乙方违反法律、政策、相关防疫规定和本协议中约定条款时，依法举报违法违规行为，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甲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及时向乙方提供涉及疫情防控的法律、政策和甲方内部防疫规定，确保乙方掌握涉及防疫的要求。

（二）根据法律、政策和甲方内部防疫规定，帮助乙方建立防疫工作制度、规章、流程。

（三）为乙方提供必要培训指导。

（四）定期对乙方防疫工作情况开展督导，针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跟踪后续整改。

第六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涉及疫情防控的法律、政策和甲方内部防疫规定。

（二）要求甲方帮助建立防疫工作制度、规章、流程。

（三）要求甲方就防疫工作提供必要的培训指导。

第七条 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建立组织机构

乙方（仅限升级改造车辆监控系统项目）在机场场区作业人员数量超过50人的，应成立疫情防控专班，负责统筹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乙方在机场场区作业人员数量不足50人的，或因其他客观原因无法成立专班的，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

乙方应确保专班人员或疫情防控专人24小时保持电话畅通。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7日内，将专班人员或或疫情防控专人名单（含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报给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化，应提前3日向甲方报备。

1. 完善工作制度

乙方应根据法律、政策和甲方内部防疫规定，制定完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制度、规章、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员工岗位操作流程及防护要求、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方案。乙方在制定本单位制度、规章、流程的过程中，可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指导。乙方应将本单位疫情防控的制度、规章、流程报甲方审批备案。如未通过审批的，应按甲方要求修改完善。

1. 加强人员管理

乙方应逐人统计本单位在机场场区作业人员信息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身份证号、岗位名称、新冠疫苗接种情况等），报甲方备案。人员清单变动的，应于变动发生3天内，将新的信息清单报送甲方备案。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员工健康台账。应按照甲方规定的频次，组织本单位员工开展核酸检测、接种疫苗，并以截图、留存检测证明等方式保留原始台账，定期向甲方报核酸检测、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开展情况备案，并应确保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应按照疾控要求，及时排查本单位员工活动轨迹，及时将排查结果报给甲方。

乙方应加强对“两集中”闭环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视频点名、轨迹跟踪等相关机制措施，实施掌握“两集中”人员闭环期间情况，确保本单位员工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

（四）加强环境管理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加强对宿舍、店铺、施工工地等 工作场所的管理，确保满足防疫标准。

（五）强化员工培训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频次、标准，对本单位员工开展 教育培训，在甲方指导下，定期组织专项演练、推演，确保 员工熟练掌握相关制度、规章、标准等应知应会常识，明白 在岗位上应该做什么、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

（六）备齐防疫物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储备足量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外 科口罩、N95 口罩、护目镜、一次性无菌手套、护目镜、医 疗垃圾口袋等防疫物资。

（七）强化监督检查

 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建立格式化检查单，按照甲方规定的频次、标准，定期不定期对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该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保质保量进行整改。

（八）加强应急处置

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建立疫情处置应急预案，明确出现突发情况下的处置措施，并将相关预案报甲方审批备案。如未通过审批的，应按甲方要求修改完善。

（九）其他要求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行业、重庆市、重庆机场集团相关政策、规定、要求，执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在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三、罚 则

第八条 对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修正。对甲方拒不修正，乙方可告知机场集团防控办，由机场集团防控办依规对甲方予以处罚。

第九条 对乙方违背本协议第七条一至九款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按规定标准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暂停办理乙方人员控制区通行证件（或收回单位/责任人员控制区通行证件），并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附 则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及声明**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升级改造车辆监控系统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日历天，质保期 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承诺本项目不分包、转包。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未在本项目中同时响应。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人：\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